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2017]13号



关于 2017 年校级优秀博、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我校今年将继续开展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名额按照本学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已授予学位的博、硕士研究生和 2017 年夏季预计授予学位的博、硕士研究生人数之和确定，推荐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名额为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3.24%，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名额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26%。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2. 推荐范围：2016 年 12 月 12 日被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和 2017 年夏季被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不接受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需将被推荐论文相关信息汇总填写至附件 2 中，并加盖学院公章。被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研究生需按时向研究生院提交如下 4 项材料：

- ① 《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审批表》（附件 3）；
- ②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简况表》（附件 4）；
- ③ 学位论文一式 2 份；
- ④ 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中国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审批表》、《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简况表》填写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5、6。

《简况表》中填写的各项成果均应为作者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 5 项。成果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已审批或已录用的正式成果。已受理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计入。作者成果的单位必须署名中国农业大学。

证明材料包括：简况表中所提及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论文所在的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推荐人须用彩笔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明确标注序号①-⑤，并标注发表文章的标题、推荐人姓名和作者单位等具体信息。

以上①②③项需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复印于左侧双钉装订成册，一式 2 份。④应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要求装订学位论文封皮。已递交的论文和材料不再返回，论文不能代替答辩后应上交的学位论文。

4. 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为 6 月 6 日（周二）全天和 7 日（周三）上午 11:00 前，逾时不再受理。纸质材料请交至西区主楼 203 室，材料的电子版请发至 wuqiongcau@cau.edu.cn。

5. 学校将组织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评选，评选出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各 10 篇，评选出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选出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严格把关，保证推荐参评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做好校级优秀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 曲丽华 伍琼
电 话： 62734937 62734386

